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

2025年4月22日